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收購取水設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建設局與鷹潭供水訂立該協議，據此，建設局將促使建設取水設施，而鷹潭供水須於通水後下一個月開始，透過於八年期間內之現金分期付款向建設局收購取水設施。建設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491,4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建設局與鷹潭供水訂立該協議，據此，建設局將促使建設取水設施，而鷹潭供水須於通水後下一個月開始，透過於八年期間內之現金分期付款向建設局收購取水設施。建設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491,4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甲方 建設局

乙方 鷹潭供水

建設局為中國市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鷹潭市內之建設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局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轉讓所有權

根據該協議，建設成本將最初由建設局支付，而鷹潭供水須於通水後下一個月開始，透過於八年期間內分期付款收購取水設施。

建設局須於所有分期付款獲悉數支付後6個月內，促使有關部門將取水設施之所有權轉讓予鷹潭供水。

建設成本及償付

建設成本將包括(i)建設局已支付之取水設施總投資額（將為建設局與取水設施建設承包商協定之結算金額）；及(ii)根據當時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就取水設施總投資額收取之利率。根據該協議，建設成本（包括相關利息開支，其將按鷹潭市政府就開發取水設施而提取之借款應付之利息開支收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491,400,000港元），其將為鷹潭供水於通水後下一個月開始，透過於八年期間內之現金分期付款收購取水設施之應付代價。

建設成本乃由建設局與鷹潭供水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建設取水設施之估計成本；及(ii)根據中國之銀行貸款利率之估計借款成本。

建設局之責任

建設局須負責（其中包括）為建設取水設施提供資金、選擇相關建設承包商，並確保建設之完整性及質素。

建設局亦須不時參考鷹潭市及周邊城市之水價調整水價。

此外，待市政府批准及簽立相關協議後，將負責開發供水設施，自二零一九年開始為期十年，建設局須向鷹潭供水退回超出鷹潭供水於二零一八年繳納稅款之任何稅款，以供鷹潭供水用於開發水務設施。

鷹潭供水之責任

鷹潭供水須負責及時支付分期付款。鷹潭供水亦須於移交後及於保修期後負責取水設施之日常營運、維修及保養。

鷹潭供水並不負責取水設施之投資、質量監控及竣工期。

違約

倘鷹潭供水無法於六個月內妥為支付分期付款及相關罰款，則建設局將有權向鷹潭供水回購供水處理廠及相關附屬設施，代價參考有關中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

有關鷹潭供水及取水設施之資料

鷹潭供水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向鷹潭市居民供應食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鷹潭供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取水設施包括以下各項之供水管道及其附屬設施：i)由花橋水庫羅塘河配水站至江南水廠取水段；及ii)夏埠水廠取水段，以及翻新貴冶取水泵房泵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透過鷹潭供水擁有三十年之特許權，自二零零八年起於鷹潭市營運鷹潭供水處理廠。由於環境問題，為確保鷹潭市水質更佳，須搬遷取水點以提升取水水質。為建設相關必要基礎設施以搬遷取水點，鷹潭供水與發展局就建設及收購相關取水設施訂立該協議。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以進行該搬遷，並確保鷹潭市水質更佳。

經計及上文所述理由後，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回購取水設施
「該協議」	指 建設局與鷹潭供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設取水設施及其後由鷹潭供水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設成本」	指	建設局已支付之取水設施之總投資額（將為建設局與取水設施建設承包商協定之結算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將按鷹潭市政府就開發取水設施而提取之借款應付之利息開支收取），其亦將為收購取水設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設局」	指	鷹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取水設施」	指 建設以下各項之供水管道及其附屬設施：i)由花橋水庫羅塘河配水站至江南水廠取水段；及ii)夏埠水廠取水段，以及翻新貴冶取水泵房泵站
「鷹潭市政府」	指 鷹潭市人民政府
「鷹潭供水」	指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51%權益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